



执行标的物以3.3亿余元价格成交

咸宁法院最大一笔网络司法拍卖落槌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蒋昊)成交价334443213.87元!近日,咸宁中院通过淘宝网拍卖一宗土地及地上构筑物、附属物成功落槌,整个拍卖过程共计有3141人次围观,高达3.3亿余元的成交价再次刷新了咸宁法院系统网络司法拍卖的记录。

据悉,该拍品源于一起委托代建合同纠纷,湖北某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武汉市江夏区某局于2010年签订协议,拟在江夏区兴建一栋建筑面积约3.8万平方米的写字楼,由江夏区某局将该楼全部购买。合同签订后,该房地产公司依约完成

项目投资建设,于2015年3月竣工。经过多次催告,江夏区某局迟迟未履行付款义务。同年6月18日,该房地产公司将江夏区某局诉至法院。2016年8月,经湖北省高院审理作出终审判决,由被告江夏区某局支付购房价款及利息。

由于被告不履行生效判决,2017年3月24日,此案经湖北省高院指定到咸宁中院执行。由于涉案标的额巨大,同时该项目是多方筹资建设,该房地产公司资金困难,所涉债权人众多,执行工作难度大。

为确保案件顺利高效执行,咸宁中院党组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

建专班,精心制订执行方案并依法查封了登记在湖北某房地产公司名下江夏区某局的7760.49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执行法官辗转数地,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并与该局主管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多次协调,经过不懈努力,促成双方达成共识,江夏区某局表示同意按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执行,要求法院依法公开拍卖该标的物。

近日,竞买人武汉市江夏某科技公司竞得了该标的物,并支付了全部价款3.3亿余元,至此,这起上级指定的重大执行案件得到了圆满化解。



赤壁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

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范丹)日前,赤壁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在听取赤壁法院上半年执行工作汇报后,对该院执行工作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讨论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要求相关部门通力配合,形成合力,大力支持法院破解执行难题。

《决定》指出,将执行联动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党政机关依法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及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纳入法治赤壁建设绩效考核内容;将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情况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新闻媒体要加大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为解决执行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负有信用惩戒职能的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将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本

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执行的,协助执行单位和个人不依法协助、配合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要建立常态化的打击拒不执行和妨碍执行违法犯罪行为工作机制;人民法院要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制约。

聘用教师遇车祸
难享工伤待遇

执行干警多方协调终解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程隽)近日,通城县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工伤待遇纠纷案,案件申请执行人难掩感激之情,特向该院执行局执行干警面送锦旗表达谢意。

2015年9月,通城人王某受聘到该县某学校任教。同年11月26日,王老师在上班途中被一辆摩托车撞伤,当场被送往县医院救治。经医院诊断,王老师右锁骨骨折、头部软组织损伤。2016年1月,经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王老师为工伤。2016年4月,经咸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审定,王老师工伤致残等级程度为拾级。

此后,王老师与受聘学校协商,希望能够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但多次协商都没有结果。2016年12月,王老师向通城县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申请仲裁,该委员会经审理发现,王老师所受聘得学校并没有为他缴纳社会保险,但王老师与学校已经形成了劳动关系,故裁决由该校为王老师支付全部的工伤保险待遇。

裁决生效后,该学校并未履行判决书中所规定的义务。今年4月,王老师向通城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该院执行干警发现王老师所工作的学校并没有在教育部门取得办学资格,也没有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登记,且现在已经被注销,此案俨然没有了执行的可能。但执行干警也了解到,这所学校已经被通城县教育中心以1200万元的价格收购,而财产的受益者为罗某某、吴某某。

今年5月,通城法院裁定将罗某某、吴某某追加为案件的被执行人,起初二人并不愿意承担这份义务,但经通城法院执行干警多次沟通协调,罗某某、吴某某二人商议共同赔偿王老师90000余元结案,并一次性支付到位,此案圆满执结。



集中发放执行款

9月26日上午,嘉鱼法院开展执行款集中发放活动,12件执行案件当事人领取了执行款共计55万余元。据悉,自今年开展执行专项活动以来,该院执行局多措并举提高执行效率,规范执行款物发放流程,执行款兑付金额呈逐月上涨趋势,第二季度环比上涨12.8%,第三季度环比上涨26%,目前已累计发放执行款468笔,兑付执行款5199.7万元,发放的最大一笔执行款达229万元。(袁燕摄)

躲在家里“玩失踪”

执行干警请来开锁师傅带走“老赖”

本报讯(通讯员袁燕)法院执行干警上门找他,他却躲在家里不开门,还以为这样就可以糊弄过去,谁知执行干警动了真格,找来专业开锁师傅将门打开。9月21日,嘉鱼法院对一名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的被执行人带回法院。

2014年3月,曾某因承包鱼塘急需资金,向刘某借款10万元,后因刘某丈夫遇车祸急需用钱,曾某偿还1.5万元后,余款经刘某多次催讨均未还。2016年7月,嘉鱼法院依法判决

曾某一次性偿还刘某本金95333元及利息,但曾某一直未履行判决。

今年4月底,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在执行过程中,曾某拒接电话,几次三番找上门都扑了空。经查,曾某名下仅有一辆小汽车,因不知车辆去向,查封后难以进行处置。

9月20日下午,申请执行人刘某联系执行干警,告知了车辆线索和曾某近期的住所,执行干警随即赶往车辆出现的现场后,发现案外人李某正使用该车,李某告知曾某因欠债已将该车抵押

给自己,经执行干警耐心做工作,李某才同意暂时将该车交给法院。

第二天上午,执行干警找到曾某住处,决定对其实施拘留。经多次敲门、喊话均无人应答,因曾某拒不履行判决,执行干警当即请来专业开锁师傅开锁,进门后发现曾某就在房间里,却故意以“未听见”为由不配合法院执行。于是,执行干警当场将曾某带走。

得知自己要被拘留,曾某提出愿意与申请人协商,经执行干警耐心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